

##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史博行  
字第 10420003241 號令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臺史博秘  
字第 11130005591 號令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服務，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立機關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、展示、營利用途等，申請使用本館相關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。
- 三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圖像資料：指本館提供之典藏品、業務用品、展示資源、出版成果及研究資源等數位圖像資料。
  - （二）影音資料：指本館提供之典藏品、業務用品、展示資源、出版成果及研究資源等數位影音資料。
  - （三）出版品資料：指本館提供之出版成果及研究資源等出版品資料。
  - （四）使用人：指申請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之團體或個人。
  - （五）資料使用費：指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應繳付之費用。
  - （六）售價：指公開發行或銷售時之定價（含稅價）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- 四、 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，收費基準以其用途或範圍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僅限一次性使用。如作為出版品使用，僅限於單一版次，相同出版品再版時，使用人應另案申請。如申請用途為營利性無實體物之數位成果（如電子書、資料庫等），一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，逾三年者應重新申請。
- 六、 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（以線上申請表格或公文提出）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填寫申請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名稱，及使用人之相關資料。
  - （二）基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：應敘明用途或範圍、使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名稱。
  - （三）基於營利目的使用時：應敘明用途或範圍、使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名稱、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使用期限等資料。
  - （四）本館有權對使用人申請之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，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。
  - （五）申請用途或範圍及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，以本館之認定為準。於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未規定者，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，應另行議約辦理。
  - （六）申請案件應經本館核可後，始得使用，且本館保留拒絕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- 七、 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，應於適當處註明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」或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」字樣；如屬出版品，發行後應提供

本館成果一份留存。

八、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時，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，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。

(一)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。

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三) 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(四)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使用。

(五) 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，未註明其來源，或未適當標示。

(六) 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如有本館因此受有權益之損害，得請求使用人賠償。使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，亦同。